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3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盈利状况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下降,目前公司盈利情况未出现重大改善,公司拟建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盈利状况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 2015 年12月4日、12 月7日、12 月 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0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 年12月4日、12 月7日、12月 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 2015 年12月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12月 7 日披露《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9),公告中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 年 12月 10 日披露《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34) 对公告中涉及的投资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3、锂离子电池与公司的关系。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极、负极、隔膜和电解液等材料组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由溶质、溶剂和添加剂等材料组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主要由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丙烯酯、碳酸乙烯酯等原料组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质主要由六氟磷酸锂等电解质组成。目前,公司生产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丙烯酯、碳酸乙烯酯五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产品。2015年1-6月份公司碳酸酯类产品进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的销售收入约为1.3亿元,占公司2015年1-6月份营业收入8.3 %。

4、公司于 2015 年12月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建设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议案》,该项目虽已经董事会审核通过,但是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投产还需一段时间,因此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项目的盈利状况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公司向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书面征函确认,已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6、经本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拟建六氟磷酸锂项目必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对下游市场依赖性强,如果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出现巨幅波动,可能会引起竞争加剧,市场价格大幅下滑风险。

??(2)品质风险: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对下游电解液质量有直接影响,通常下游电解液生产厂商会对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设立产品认证期。若在认证期内产品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则可能会给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带来毁灭性的风险。即使在产品认证期结束后,下游电解液生产厂商仍会对所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期间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则仍会给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造成极大的市场负面影响。

(3)成本风险:因项目前期投资金额较大,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只有在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时才能摊薄前期固定资产投资成本,才可能实现投资获利。考虑到项目产品需要下游客户验证认可等客观因素,若未能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期进而实现产品规模销售,则可能因无法实现规模生产而面临较高生产成本的风险。

2、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盈利状况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下降,2015年1-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81,351,421.43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4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47,951.5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0.09%,基本每股收益0.26元。公司盈利状况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上半年,由于部分生产装置停工,产量下降,导致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不景气的影响,销售单价大幅下降,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目前公司盈利情况未出现重大改善,公司拟建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盈利状况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3、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了必要的核查、询证。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 年 12月 10 日起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3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大胜华")于 2015 年12月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12月 7 日披露《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9),公告中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监管要求,公司就上述公告中涉及的投资事项进行如下补充公告:

(一)关于合作经营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项目

1、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8484.1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占东

经营范围:液氮、液氧、液氩、硫磺、甲醇(包括工业甲醇、车用燃料甲醇、变性甲醇)、碳酸二甲酯、1,2-丙二醇、碳酸丙烯酯、液体二氧化碳生产及销售;火力发电;灰渣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

主要股东:

股东	出资比例(%)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91.4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
兖矿鲁南化肥厂	2.6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	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026.4	306666.98
资产净额	82088.51	87072.32
营业收入	134794.59	79298.08
净利润	10737.38	4368.65

合作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 石大胜华成立全资子公司与兖矿国宏合作,经营其碳酸酯装置。项目总投资为1500万,项目投资用于装置技术改造,使装置运行状态更加优化,降低生产成本。投资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合作期限内,兖矿国宏保证本合同装置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安全、环保要求,负责对外事项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等)。除以上事项外,石大胜华全资子公司负责合作资产的总体生产运行,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合作资产的技术改造和工艺流程优化。

石大胜华全资子公司负责提供各种原材料、并承担各种公用工程介质费用(兖矿国宏负责提供的原料和公用工程介质价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确定合作期限内的价格计算方式取值),负责合作资产产品的销售,负责对合作资产的生产运行进行内部考核。

双方约定,合作期限满两年时,双方可视实际合作情况共同推进组建合资公司,对合作资产进行股权改造、合资经营。

合作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如兖矿国宏继续对外合作经营其碳酸酯装置,石大胜华享有优先权。

(2)收益分配:

2017年12月31日前,合作资产每年实现净利润归石大胜华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所有;2018年1月1日起, 合作资产每年实现净利润的60%归石大胜华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所有,40%归兖矿国宏所有。

(3)石大胜华全资子公司将纳入石大胜华合并报表,对石大胜华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项目风险:

(1)市场风险:下游市场的发展需求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市场价格下滑的风险。

(2)成本风险:合作资产的各项生产工艺指标存在技术改造和工艺流程优化短期内不能达到预期水平, 合作资产初期运行负荷较低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改造优化期内的合作资产生产成本较高的风险。

(3)管理风险:合作初期阶段在合作资产的运行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存在磨合过程,可能会出现合作资产达到经济运行模式所需的时间跨度拉长的风险。

4、本项目合作方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 年 11 月 27日召开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合作议案,因该项议案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

石大胜华于 2015 年 12 月 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该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建设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

1、合作方基本情况:

姓名:王学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303号

职业:自由职业

合作方没有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公司对合作方的出资的履约能力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合作方具备出资的履约能力。

合作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方近几年一直参与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的自主技术研发和工业化实验过程,同时,合作方在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客户开拓方面具有一定资源,双方多年来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拟用名)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股本构成: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2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股东王学英持有9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9%。

经营范围: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合成技术研发,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合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合资公司相关工商信息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

3、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合作方通过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

(1)建设规划:

项目总投资约为26000万元,分两期建设。其中2016年进行一期1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建设周期一年,预计投资额为6000万元,其中建设资金约5000万元,流动资金约1000万元。二期项目预计于2017年开始进行,建设周期18个月,预计投资额为20000万元。

(2)技术支撑:

公司经过与合作方多年的自主技术研发和工业化实验,掌握了六氟磷酸锂的生产技术,具备了工业装置的建设和生产能力。

(3)资金筹措方式:

通过合资公司山东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拟用名)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等方式筹集项目建设和运作资金。

(4)项目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调研,目前国内六氟磷酸锂的供需基本平衡。根据相关机构的预测,随着国家有关新能源汽车政策的不断落实,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的需求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因此,公司决定建设六氟磷酸锂项目。

石大胜华是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合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管理具有主导权。合资公司将纳入石大胜华合并报表,对石大胜华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5)项目风险:

①市场风险: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对下游市场依赖性强,如果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出现巨幅波动,可能会引起竞争加剧,市场价格大幅下滑风险。

②品质风险: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对下游电解液质量有直接影响,通常下游电解液生产厂商会对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设立产品认证期。若在认证期内产品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则可能会给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带来毁灭性的风险。即使在产品认证期结束后,下游电解液生产厂商仍会对所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期间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则仍会给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造成极大的市场负面影响。

③成本风险:因项目前期投资金额较大,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只有在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时才能摊薄前期固定资产投资成本,才可能实现投资获利。考虑到项目产品需要下游客户验证认可等客观因素,若未能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期进而实现产品规模销售,则可能因无法实现规模生产而面临较高生产成本的风险。

(6)项目收益分配:

该项目产生的收益归合资公司所有。合资公司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经合资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按合资双方股权持有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4、本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该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12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新华联")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民生加银资管丰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生加银资管") 和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南充银行")签订《南充市商业银行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南充银行受民生加银资管委托,向唐山新华联发放贷款,用于支付唐山丽景湾国际酒店项目工程尾款及装修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8.2%。同时,唐山新华联与南充银行就主合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位于路南区南新西道以南、卫国南路以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冀唐国用(2015)第18744号)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公司与南充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道40号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建材批发、零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限分支经营:正餐服务;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零售;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9,807.92万元,负债总额75,179.72万元,净资产24,628.20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20,839.79万元,净利润-188.89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唐山新华联资产总额114,150.23万元,负债总额89,681.62万元,净资产24,468.61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17,716.01万元,净利润为-159.5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充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将有利于项目的进一步推进,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28亿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28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122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开发广元市文化旅游项目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合作意向书仅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最终双方能否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意向书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公司文化旅游项目发展,近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广元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开发广元市文化旅游项目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双方拟以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方式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广元市文化旅游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一、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元市人民政府

乙方: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加速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地产+文旅+金融"的战略转型,双方基于对文化旅游产业广阔发展前景的共同认识,在保护环境资源的前提下进行保护性开发,完善旅游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将广元市打造成集山水景观与民俗风情于一体的国家级旅游目的地。

(二)合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景区:

1、剑门蜀道5A级旅游区(含剑门关景区和翠云廊景区)和剑门关古镇。

2、曾家山4A级景区(含石笋坪景区和川洞庵景区),包括但不限于汉王洞、吊滩河等景点。

3、昭化古城景区等。

(三)合作模式

由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各景区,以达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风险共担、合作共赢的目标。具体合资公司的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公司治理结构等待双方进一步协商、研究后确定。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四川省广元市拥有深厚的历史文化、良好的生态环境及丰富的自然资源,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将进一步扩展公司文化旅游项目规模,有利于促进公司文化旅游项目快速发展,有助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壮大提供保障。

三、风险提示

本合作意向书仅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双方签订正式相关合作开发协议予以明确,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广元市文化旅游项目意向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12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9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 以146,500万元竞得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一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该地块为青浦区赵巷镇佳迪路东侧B5-01地块(地块公告号:201511702),平面界址为四至范围东至嘉松中路,西至佳迪路,南至佳杰路,北至佳恒路;宗地总面积45241.90平方米;容积率1.5,地上建筑面积67862.85平方米,建筑限高40米,住宅不小于15米,建筑密度根据相关规定执行,绿地率35%;用途为普通商品房;出让年限为70年;成交价为146,500万元。

二、竞得人投资比例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对该地块的投资比例为51%,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地块的投资比例为49%。

三、备查文件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75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1月9日 至2015年12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0,19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612,740,423.2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59,508.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612,740,423.25
	利息结转的份额	859,508.63
	合计	5,613,599,931.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05,940.5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5年12月15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若距离上一次基金份额折算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折算。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广发医疗A份额、广发医疗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将针对广发医疗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并遵循以下原则:

1、广发医疗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广发医疗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 将折算为场内广发医疗份额分配给广发医疗A份额持有人。

2、广发医疗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广发医疗份额将按1份广发医疗A份额获得新增广发医疗份额的分配。

3、持有场外广发医疗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广发医疗份额的分配; 持有场内广发医疗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广发医疗份额的分配。

4、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广发医疗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广发医疗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5、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广发医疗A份额

折算前后广发医疗A份额的份额数不变, 广发医疗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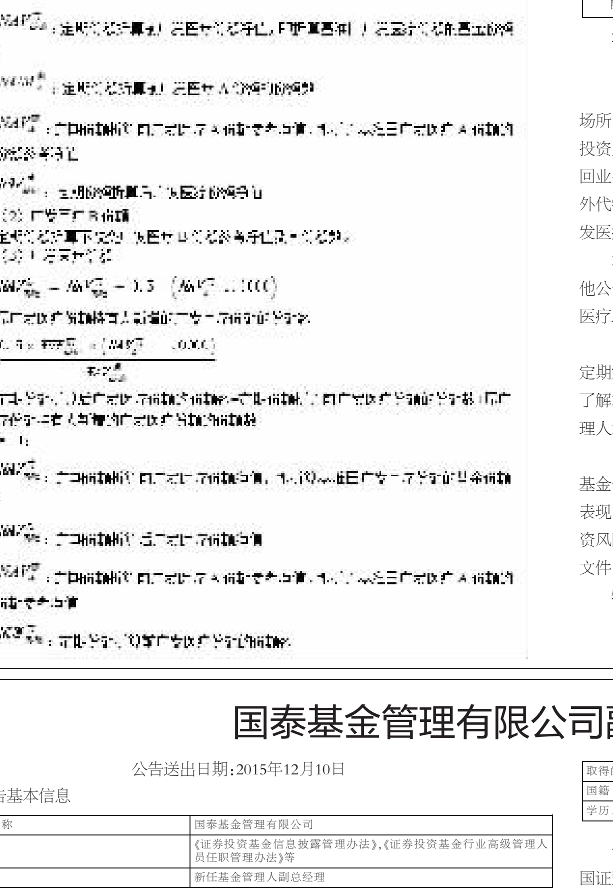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 年12 月1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 年12 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广发医疗A份额暂停交易,广发医疗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 年12 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广发医疗A份额于该日开市起复牌,广发医疗B份额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5年12月17日广发医疗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 月16日的广发医疗A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 (四舍五入至0.001 元)。由于广发医疗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二)由于广发医疗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广发医疗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广发医疗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广发医疗A份额数或场内广发医疗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广发医疗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医疗指数分级		
基金场内简称		医疗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配对转换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年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为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三个月的除外)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2月15日以及2015年12月16日暂停本基金广发医疗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转托管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配对转换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2月17日起恢复本基金广发医疗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医疗指数分级	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	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56	502057	5020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		是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医疗分级B份额不参与此次定期份额折算。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办理广发医疗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上海证券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广发医疗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办理广发医疗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人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广发医疗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本基金恢复申购与赎回后,投资人可对广发医疗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广发医疗A份额、广发医疗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广发医疗分级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星德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15年12月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银行环球资产管理香港公司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长、副总经理。2015年1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任职事项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8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鹏欣资源,股票代码:600490)自2015年9月14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2015年10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71)。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2015年11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79)。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2015年11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82)。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向控股股东购买其拥有的矿业企业股权以及向独立第三方购买其拥有的海外上市矿业公司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海外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方达成了初步意向并签订了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进行了初步约定,并明确了30天的排他期。在此期间内,对方不与除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商议或谈判。公司目前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组织公司自身的业务团队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团队对拟收购标的资产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